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淡水分局組長層級 以上人員兼任	.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 数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 課室、 文庫室 全 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淡水區公所災害應變集及通報等事主、作業。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共業之期級與應理重量之。 災害所救整備單位。 災害通報等人與應理重点 災害所救整備單位。 災害通報等人類理重点 公時數學處理事項。 公時數學處理事項。 公時數學之之。 以要明確數學數學。 以要明確數學數學。 以要明確數學數學。 以要明確數學數學。 以要明確數學數學。 其他市應變中心成數數學。 是個國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 長 組員:民政課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EMIS教育訓練」。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
			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利妻宗士任兼伯旨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事項。
	組員:秘書室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
			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經 建 組	組員:經建課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
	加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並通
			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本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
			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
			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工務課課長兼組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
			等事宜。
工務組	長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
	組員:工務課		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
			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
			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
	社會人文課課長		理事項。
社會組	兼組長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
	組員:社會人文課		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i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	2.	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清除事項。
	長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組員:清潔隊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
			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
			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警察局淡水分局		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警政組	派員兼組長	4.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
	組員:警察分局		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
		5.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
			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6.	負責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船筏疏散至安
			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項。
消防組	淡水分隊分隊長兼	2.	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内内组	組長	3.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
	組員:消防分隊		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應變事宜; 災區救護站之規
			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
	淡水區衛生所派		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衛生組	員兼組長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打生組)	貝ボ組衣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
	組員:衛生所		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
			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宜。
	公司台北營運處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臺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
			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北北區營業處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芝瓦斯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
			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自來水公司淡水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區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
	營運所		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
	新北市後備指揮		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部、關渡指揮部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
			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